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全年業績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公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該等業績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665,724	611,243
已售貨物的成本		<u>(457,634)</u>	<u>(422,713)</u>
毛利		208,090	188,530
其他收入	4(A)	35,858	11,65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B)	105,374	28,058
分銷及銷售開支		(90,146)	(97,396)
行政開支		(128,199)	(108,173)
財務成本	5	<u>(4,658)</u>	<u>(3,873)</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	126,319	18,803
稅項支出	7	(5,838)	(7,061)
年內溢利		<u>120,481</u>	<u>11,742</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8		
— 基本及攤薄		<u>5.72</u>	<u>0.61</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值儲備變動 淨額，經扣除零稅項		(13,285)	—
— 折算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經扣除零稅項		(57,271)	33,29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9,925</u>	<u>45,040</u>
本年度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20,375	11,778
— 非控股權益		106	(36)
		<u>120,481</u>	<u>11,742</u>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9,964	44,951
— 非控股權益		(39)	89
		<u>49,925</u>	<u>45,04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200	14,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394	151,213
預付租約付款		30,469	31,863
商譽		123,454	8,663
無形資產		35,404	29,840
可供出售投資		3,324	3,63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1,166	108,152
遞延稅項資產		6,179	7,063
		<u>454,590</u>	<u>355,133</u>
流動資產			
存貨		177,395	184,31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9	208,968	178,930
儲稅券		29,633	22,765
可供出售投資		321,079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571	-
受限銀行按金		13,322	27,667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90,321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35,964	647,356
		<u>1,298,253</u>	<u>1,061,034</u>
持作出售的資產		-	105,275
		<u>1,298,253</u>	<u>1,166,30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0	234,827	163,546
應付稅項		40	10,068
銀行借貸		70,243	110,967
		<u>305,110</u>	<u>284,581</u>
持作出售的負債		-	11,195
		<u>305,110</u>	<u>295,776</u>
流動資產淨值		<u>993,143</u>	<u>870,53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47,733</u>	<u>1,225,666</u>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貼		7,475	12,765
遞延稅項負債		<u>6,459</u>	<u>2,950</u>
		<u>13,934</u>	<u>15,715</u>
資產淨值		<u>1,433,799</u>	<u>1,209,95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186,912	171,808
儲備		<u>1,242,923</u>	<u>1,037,36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429,835</u>	1,209,170
非控股權益		<u>3,964</u>	<u>781</u>
權益總額		<u>1,433,799</u>	<u>1,209,95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且部份股份作為存託憑證在台灣證交所上市。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方股份」)(透過同方股份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同方節能控股」))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同方節能控股以每股0.90港元(「港元」)的認購價認購1,0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06.46%)(「認購」)。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完成，認購之代價金額900,000,000港元已由同方節能控股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悉數支付予本公司。認購完成時，同方節能控股已合共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1.5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同方節能控股按每股1.18港元收購合共347,668,000股本公司股份(「股權增加」)。緊隨股權增加後，同方節能控股於本公司的股權由約51.75%增加至約69.68%。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稱「Neo-Neon Holdings Limited」維持不變。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之本會計年度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因首次應用上述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已反映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並載於附註2(c)。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用以編製財務報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允值列賬除外，有關詳情按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闡釋：

- 投資物業；及
- 歸類為可供出售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

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按賬面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列賬。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須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為基礎，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此等修訂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概無影響。然而，額外披露已納入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所引入之新披露規定，該修訂要求實體提供令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的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是以部別（按產品及服務兩種業務線組織）及地理位置為重點。具體來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須呈報分部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照明分部	—	於中國研發、製造燈具產品及於中國和海外分銷燈具產品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照明分部	—	於美國提供照明解決方案
證券分部	—	資產管理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證券買賣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因收購同方證券有限公司（「同方證券」，前身為「Buttonwood Finance Limited」）更動其定期審閱以作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內部報告架構。據此，本集團已重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分部資料。

收入指年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允值。

(a) 有關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於本期間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管理層，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各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中國照明分部		美國照明分部		證券分部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外界客戶之收益	214,787	236,016	414,520	375,227	36,417	-	665,724	611,243
分部間之收益	11,810	29,360	-	-	-	-	11,810	29,360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26,597</u>	<u>265,376</u>	<u>414,520</u>	<u>375,227</u>	<u>36,417</u>	<u>-</u>	<u>677,534</u>	<u>640,603</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92,299</u>	<u>1,593</u>	<u>15,451</u>	<u>35,054</u>	<u>35,420</u>	<u>-</u>	<u>143,170</u>	<u>36,64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852,468	775,216	257,037	263,805	628,287	-	1,737,792	1,039,021
可呈報分部負債	123,422	211,883	85,498	99,608	107,026	-	315,946	311,491

(b) 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溢利	143,170	36,647
未分配支出	(17,763)	(19,485)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912	1,641
除稅前溢利	<u>126,319</u>	<u>18,803</u>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產生之溢利，不包括未分配支出、若干其他收益或虧損及支出之分配。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之計量。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無形資產及商譽(「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域位置的資料。客戶的地域位置乃根據所提供服務或所交付貨品之地點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域位置乃根據資產的實際地點及該等資產分配的營運地點而定。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北美洲	527,857	456,201	47,769	32,978
歐洲	41,159	64,109	160	9,729
中國	28,592	24,885	236,644	138,476
亞洲 (不包括中國)	65,380	53,764	49,348	55,096
其他國家	2,736	12,284	—	—
	<u>665,724</u>	<u>611,243</u>	<u>333,921</u>	<u>236,279</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個別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的10%。

4(A)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383	2,140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21,058	—
政府補貼	5,515	1,605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	4,191	2,179
其他	1,711	5,733
	<u>35,858</u>	<u>11,657</u>

4(B)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0,649	29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11,614	2,772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5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96	2,421
呆壞賬(計提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1,368)	5,213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減值虧損	315	1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6,097)	18,523
其他	(735)	(1,183)
	<u>105,374</u>	<u>28,058</u>

5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u>4,658</u>	<u>3,873</u>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扣除以下項目：		
董事酬金	1,944	1,793
基於股份以權益結算付款開支	1,601	2,71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4,915	135,835
	<u>128,460</u>	<u>140,346</u>
折舊	19,425	30,321
攤銷		
— 預付租約付款	804	999
— 無形資產	5,129	3,556
呆壞賬計提撥備／(撥備撥回) 淨額	1,368	(5,213)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減值虧損	315	14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310	3,627
— 非審核服務	387	221
	<u>2,697</u>	<u>3,848</u>
存貨成本	452,235	422,883
就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9,707	7,387
確認為開支之研發支出	484	590
及計入以下項目：		
扣除非重大支銷前之物業租金收入	(4,191)	(2,179)

7 稅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代表：

本年度稅項撥備	3,201	15,294
遞延稅項	2,637	(8,233)
	<u>5,838</u>	<u>7,061</u>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120,375</u>	<u>11,778</u>
--------------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1,938,320	1,939,319
購回股份的影響	(2,559)	(293)
發行新股份的影響	167,517	—
	<u>2,103,278</u>	<u>1,939,026</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具反攤薄作用。

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 應收關聯方款項	4,667	4,260
－ 應收第三方款項	168,562	144,881
應收票據	10,190	11,815
減：呆壞賬撥備	(46,312)	(47,450)
	<u>137,107</u>	<u>113,506</u>
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	13,916	21,079
增值稅回撥	35,193	33,656
對外貿易增值稅退回	3,905	3,446
其他應收款項	18,847	7,243
	<u>208,968</u>	<u>178,930</u>

客戶付款方式以信貸為主。發票通常在發出後90天內到期付款，惟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則除外，其付款期會延長至180日。以下為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依據發票日期（或較早的確認收益日期）的賬齡分析，已扣除呆賬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87,539	72,292
61至90日	6,461	12,828
91至180日	19,129	10,473
180日以上	23,978	17,913
	<u>137,107</u>	<u>113,506</u>

10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證券客戶款項	90,321	—
應付貿易款項	55,771	71,613
應付票據	24,669	21,935
應付工資及福利	3,959	9,808
其他應付款項	44,211	42,680
	<hr/>	<hr/>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218,931	146,036
客戶按金	11,866	13,433
其他應付稅項	4,030	4,077
	<hr/>	<hr/>
	234,827	163,546
	<hr/> <hr/>	<hr/> <hr/>

以下為於年末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依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57,408	58,926
61至90日	2,963	4,236
91至180日	53	873
181至360日	3,469	2,094
360日以上	16,547	27,419
	<hr/>	<hr/>
	80,440	93,548
	<hr/> <hr/>	<hr/> <hr/>

11 股本

(i) 已發行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0	1,938,319,694	171,808
發行新股份	—	—	177,227,723	15,670
購回及註銷股份	—	—	(6,384,000)	(566)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0	2,109,163,417	186,91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已發行合共177,227,723股新普通股，作為收購同方證券的代價。

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按每股一票進行投票。所有普通股股份在分攤本公司之剩餘資產時均享有同等權益。

(ii) 庫存股份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
庫存股份		
於一月一日	—	—
將予註銷的購回股份	15,328,000	11,304,000
註銷庫存股份	(6,384,000)	(5,004,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944,000	6,300,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自身普通股股份如下：

月份／年度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	200,000	1.15	1.12	230,000
二零一七年八月	1,898,000	0.80	0.77	1,497,000
二零一七年九月	3,638,000	0.97	0.80	3,366,000
二零一七年十月	648,000	0.85	0.83	548,0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2,374,000	0.85	0.77	1,901,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6,570,000	0.85	0.70	5,199,000
				12,741,000

(iii)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12 基於股份以權益結算交易

本公司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期初尚未行使	1.31港元	23,600,000	1.31港元	33,000,000
期內沒收	1.31港元	<u>(1,300,000)</u>	1.31港元	<u>(9,400,000)</u>
於期末尚未行使	1.31港元	<u>22,300,000</u>	1.31港元	<u>23,600,000</u>
於期末可予行使	1.31港元	<u>22,300,000</u>	1.31港元	<u>11,800,0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31港元（二零一六年：1.31港元），而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2.88年（二零一六年：3.88年）。

附屬公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期初尚未行使	330美元	2,231	330美元	2,830
期內添置	405美元	1,401	-	-
期內行使	330美元	(853)	-	-
期內沒收	330美元	<u>(54)</u>	330美元	<u>(599)</u>
於期末尚未行使	369美元	<u>2,725</u>	330美元	<u>2,231</u>
於期末可予行使	330美元	<u>450</u>	330美元	<u>85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平均行使價為369美元（二零一六年：330美元），而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8.44年（二零一六年：8.5年）。

13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2,487	8,443
出售附屬公司已收代價	<u>251,668</u>	<u>—</u>

(b) 與其他中國國家控制實體之交易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同方股份是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國家控制企業。除了上文附註13(a)所披露與同方股份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本集團還與其他國家控制企業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銷售產品和提供服務；
- 購買材料；及
- 銀行存款和借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665.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1.2百萬元相比增長約8.9%。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以下章節。

照明分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照明分部（燈具產品的研發製造、分銷及提供解決方案）應佔收入約為人民幣641.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40.6百萬元保持穩定。

證券分部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Buttonwood Finance Limited，目前名為同方證券有限公司。同方證券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證券交易。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完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方證券有限公司獲授權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之持牌法團，並持有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同方證券有限公司亦納入同方資本有限公司，其為一間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機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同方財務有限公司為與同方證券共同控制下的實體，持有香港放貸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下的放貸人牌照，開展放貸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分部應佔收入約為人民幣36.4百萬元。

已售貨物的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貨物的成本約為人民幣457.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2.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4.9百萬元。主要由於材料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08.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8.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6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以下章節。

照明分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照明分部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71.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8.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8百萬元或8.9%，主要由於已售貨物的成本增加所致。

證券分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證券分部之毛利約人民幣36.4百萬元。證券分部並無已售貨物成本。

其他收益、虧損及支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05.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人民幣28.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7.3百萬元，原因為於二零一七年年初完成出售三家附屬公司，即揚州同方半導體有限公司、上海翠能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天津真明麗光電有限公司，而獲得淨收益約人民幣110.6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零（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經營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照明分部的員工成本、宣傳及廣告、運輸及交通、代理及海關費用以及租金及差餉。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90.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7.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約人民幣5.0百萬元所致。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證券分部的員工成本、董事酬金、折舊開支及專業及法律費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28.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8.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由於完成收購同方證券有限公司致使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七年的新銀行貸款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人民幣94.8百萬元所致。

稅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稅項支出為人民幣5.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包括二零一七年度稅項撥備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而遞延稅項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20.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108.6百萬元。該溢利主要來自（其中包括）中國照明分部溢利約為人民幣92.3百萬元，美國照明分部溢利約為人民幣15.5百萬元及證券分部產生的收入增加。

純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人民幣120.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1.7百萬元。該溢利主要來自（其中包括）中國照明分部溢利約為人民幣92.3百萬元，美國照明分部溢利約為人民幣15.5百萬元及證券分部產生的收入增加。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人民幣436.0百萬元及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70.2百萬元。資產負債比率指短期銀行貸款與權益總額的比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4.9%（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比率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10.6百萬元所致。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主要包括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本集團錄得(1)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約人民幣95.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入人民幣4.9百萬元）；(2)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約人民幣40.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3.1百萬元）；及(3)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約人民幣51.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入約人民幣4.6百萬元）。

上述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由於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增加約人民幣90.3百萬所致。

上述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由於存放受限銀行按金增加約人民幣29.4百萬元及購買上市股份約人民幣13.5百萬元所致。

上述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度新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75.0百萬元、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10.6百萬元及就購回股份支付款項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所致。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總資產約人民幣1,752.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21.4百萬元）及總負債約人民幣319.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1.5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298.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66.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54.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5.1百萬元）。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可供出售投資增加約人民幣321.1百萬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約人民幣211.4百萬元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305.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5.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3.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7百萬元）。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應付證券客戶款項增加所致。

外匯風險

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銷售及採購是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定值，因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以消除幣值風險。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外幣風險，並將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土地及樓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抵押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之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53.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5百萬元）及銀行存款之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3.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7百萬元），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之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人民幣4.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附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捲入各種法律索償事件。董事認為，該等索償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86,911,931元（相等於210,916,342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1,808,087元（相等於193,831,969港元）），分為2,109,163,417股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該變動主要由於藉由發行177,227,723股新股份支付收購同方證券有限公司的代價及註銷購回股份所致。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內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授權任何計劃以進行其他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同方證券與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訂立一項全權委託協議，據此，投資管理人同意為及代表同方證券以40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48,600,000元）（「投資金額」）之代價認購Haitong Freedom Multi-Tranche Bond Fund（「基金」）之374,448.04股港元R1A類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投資獲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為384,107,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21,079,000元），持作短期用途。

於報告期期末後，投資管理人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之全權委託協議所賦予的全權，為及代表同方證券贖回為數37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09,283,000元）之若干基金權益。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業務回顧

概覽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照明分部緊抓機會不懈地開拓海外市場，提高產品毛利率，改善管理水平，盤活閒置資產，使經營業績獲得改善。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鶴山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鶴山同方」）與鶴山市工業城管委會（「鶴山工業城管委會」）訂立投資框架協議（「投資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通過規劃及建設同方科技城（一個將由鶴山同方經營的科技園）發展及擴張鶴山市工業城的電子信息產業及LED照明產業。

投資框架協議標誌著本集團持續努力擴張其現有研發、銷售及生產LED裝飾燈、LED一般照明產品、LED專業照明產品及工程業務。與鶴山工業城管委會的合作亦展示了當地政府機關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承諾及信心。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接獲鶴山市人民政府（「鶴山政府」）之批准函。據此，鶴山政府已批准投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同方科技城（一個將由鶴山同方於鶴山市工業城經營的科技園）之建設及發展規劃。倘訂立任何有關投資框架協議的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已開始把包括基金管理、投資銀行、財務管理及新興產業投資的科技金融業務培植為新的支柱業務。於本年度，本公司完成收購Buttonwood Finance Limited，目前名為同方證券有限公司並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方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證券交易。並持有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同方證券亦納入同方資本有限公司，其為一間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機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同方財務有限公司為與同方證券共同控制下的實體，持有香港放貸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下的放貸人牌照，開展放貸業務。佈局發展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培植本集團持續創新發展的能力。

銷售及分銷

照明分部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照明分部努力進行分銷及市場推廣，提升及擴張一般LED照明產品的銷售渠道。本集團積極部署在全球增長最快的市場上建立品牌及銷售渠道，並在節能技術及解決方案方面向客戶提供更佳銷售服務。

證券分部

同方證券借助母公司多元化的業務版圖、堅實的客戶基礎和在高科技產業深厚的積累，力圖進一步開拓其金融服務業務，承接公司體系中尤其與科技產業相關的交叉業務。

研究與開發（「研發」）

本集團的研發工作重點為產品設計、新產品開發及提升生產效益，以減低整體生產成本。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約為1,200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名）。僱員的基本薪酬乃根據行業薪酬慣例、僱員的經驗及其表現而釐定。僱員的薪酬現維持在一個具競爭力的水準，並參考相關人力市場及經濟情況，按年進行檢討。董事的酬金乃根據一系列包括市場狀況及每位董事的職責等因素而釐定。除法例規定的基本薪酬及法定福利外，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僱員的個人表現提供酌情花紅。

前景

公司積極致力於社會低碳經濟的可持續發展，以在LED照明行業三十餘年的專業技術和經驗，為人類提供舒適、安全、節能的光環境。同方證券有限公司之收購事項與本公司將業務多元化之發展策略一致，且使本集團可將其業務拓展至金融服務業。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冀能成為透明開放及對股東負責的企業。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並（如適用）採用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指引。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李明綺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提供重要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及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相關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及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外部核數師的挑選及委任。此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聯交所購回自身股份，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付出 最高價	每股付出 最低價	總付出價	取消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	200,000	1.15港元	1.12港元	229,560港元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482,000	0.78港元	0.78港元	375,960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1,012,000	0.80港元	0.77港元	797,360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404,000	0.80港元	0.79港元	323,160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386,000	0.83港元	0.80港元	320,060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240,000	0.87港元	0.85港元	207,720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844,000	0.95港元	0.92港元	797,840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326,000	0.97港元	0.95港元	314,020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336,000	0.97港元	0.95港元	324,240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1,000,000	0.96港元	0.93港元	947,880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506,000	0.90港元	0.89港元	454,300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184,000	0.85港元	0.83港元	155,260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464,000	0.85港元	0.84港元	393,140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600,000	0.84港元	0.84港元	495,980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372,000	0.85港元	0.81港元	311,180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684,000	0.80港元	0.78港元	533,920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購回日期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付出 最高價	每股付出 最低價	總付出價	取消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220,000	0.80港元	0.79港元	175,540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2,000	0.78港元	0.77港元	40,440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16,000	0.78港元	0.77港元	90,240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330,000	0.77港元	0.77港元	254,100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100,000	0.75港元	0.75港元	75,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364,000	0.75港元	0.74港元	269,700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992,000	0.73港元	0.70港元	708,480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792,000	0.79港元	0.73港元	602,180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872,000	0.85港元	0.76港元	707,600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230,000	0.85港元	0.80港元	189,540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70,000	0.85港元	0.84港元	59,100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288,000	0.84港元	0.81港元	240,300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360,000	0.84港元	0.83港元	301,880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098,000	0.84港元	0.81港元	905,720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404,000	0.84港元	0.79港元	1,139,480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年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由董事根據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所獲股東授權進行，旨在提高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從而令全體股東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全年業績及年報之刊發

全年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eo-neon.com>)。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內瀏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經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並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開曼群島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或開曼群島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例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部份股份作為存託憑證在台灣證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同方節能控股」	指	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同方股份」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碼：600100）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漢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俞先生（主席）、王良海先生及劉衛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